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兌換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務請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發行可換股債券.....	5
2. 股東特別大會	20
3. 推薦意見	21
4. 責任聲明	21
5.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其後所有承讓人
「債券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即完成日期
「債券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第三週年當日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子
「兌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之日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初步為0.5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總金額為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票息5%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所提議有關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認購人」	指	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
「第一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人根據第一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就第一認購事項之認購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即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認購人」	指	游霞女士
「第二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人根據第二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就第二認購事項之認購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率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楊旺堅博士 (主席)

黃文強先生 (行政總裁)

楊君女士

陳漢鴻先生

楊雅女士

俞淇綱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劉振新先生

葉雲漢先生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兌換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單獨訂立兩份認購協議。

第一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一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有關第一認購人之資料

第一認購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能源商品之貿易以及相關投資。第一認購人已就建議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及一個投資基金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詳情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之公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認購人並沒有擁有股份權益。假設第一認購人悉數行使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所有兌換權，第一認購人將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20%及本公司經因第一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8%；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訂立第一認購協議前，第一認購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或與本集團進行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第一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第二認購人，且與彼概無關連；及

- (v) 第一認購人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介紹予本公司。第一認購人之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為楊旺堅博士所認識。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第一認購人將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二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有關第二認購人之資料

第二認購人為一名個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認購人並沒有擁有股份權益。假設第二認購人悉數行使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所有兌換權，第二認購人將擁有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2%及本公司經因第二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69%；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i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訂立第二認購協議前，第二認購人或彼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或與本集團進行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第二認購人獨立於第一認購人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v) 第二認購人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介紹予本公司。第二認購人為楊旺堅博士所認識。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根據第二認購協議，第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認購人之身份及彼等各自之相關詳情以及認購金額外，認購協議之條款完全相同。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先決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倘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而提出者則除外。

完成日期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按其各自的本金額向各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禁售承諾

認購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購人將不會並將促使、確保及擔保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及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兌換股份；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禁售之兌換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兌換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或
- (iv) 宣佈擬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總額： | 最多180,000,000港元，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 |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按5%的年利率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內未獲兌換或於債券到期日之前未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產生的有關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
- 兌換權： 根據及遵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間內任何時間，發出通知（有關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得在未獲董事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撤回），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其中至少1,000,000港元之任何部份轉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可取得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之兌換價計算得出。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之可換股債券。
-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將無權收取有關兌換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為免生疑，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規定者作出調整。兌換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溢價約1.0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9.0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6港元折讓約6.72%；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2港元折讓約11.03%。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兌換期間： 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

董事會函件

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債券到期日以現金按相等於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列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時，本公司須按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規定者作出調整）之兌換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倘有關兌換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直至可於有關兌換後達成公眾持股量之要求且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發生變動。除另有規定者外，可換股債券不得於債券到期日前贖回或償付。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優先等級（惟有關稅務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轉讓： 可換股債券不得於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上市：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兌換權之契諾：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屬可予兌換，除非事先取得所有債券持有人之書面批准，否則本公司將：

- (a) 僅就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並無附帶優先權的法定且並未發行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數目須足以應付不時兌換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時需發行的股份；
- (b) 不會作出任何涉及以現金或實物向股東還款之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向於本公司清盤時可優先於其他股東享有股本退款之股東還款除外）或削減與此有關之任何未催繳責任；
- (c) 除(1)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份或(2)向同一類別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發行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股份除外）外，不會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形式發行或繳足任何證券；
- (d) 不會以任何方式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設立或發行或允許發行所附帶之任何收入或資本權利優於股份所附帶之相關權利之任何其他類別股本，或就本公司任何有關其他類別股本附加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惟本(c)段不得限制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

- (e)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本公司控制之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呈要約以收購全部或部份股份，須立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要約之通知，並在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促使向任何於有關提呈要約期間內之兌換日期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而獲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提呈相若之要約；而任何收購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之人士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刊登有關安排計劃，或根據規管收購之任何適用法例作出自願性安排，將會被視為提呈要約；
- (f) 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取得及維持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兌換權而發行的所有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g) 支付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股份的發行開支以及取得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全部開支。

違約事件：

- (a) 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責任，且（除無法補救之違反外）有關違約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持續十(10)個營業日；
- (b) 倘已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

- (c) 倘任何產權負擔持有人取得或破產管理人獲任命接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
- (d)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金融債務到期時未能履行其任何相關責任，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主動或同意與其債權人進行有關適用之破產、重組或清盤法之程序或作出受益轉讓或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倘股份撤銷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為期不超過14個連續營業日之暫停買賣除外）；
- (f) 倘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全部或任何責任屬違法或可換股債券因任何理由終止具備十足效力或作用或被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庭宣佈為失效或違法；及
- (g) 倘其時存在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之任何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金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及／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承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屬可予兌換，則未經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或延誤），本公司將不會（其中包括）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任何綜合或併購或合併，或不得銷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倘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任何綜合或併購或合併（以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法團而進行之綜合或併購或合併除外），或倘銷售或轉讓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則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透過有關綜合或併購而成立之法團或本公司將與之合併之法團或將收購有關資產之法團（視情況而定），與所有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訂明每份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間，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緊接有關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前有關可換股債券可兌換之該等數目股份之持有人於有關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時應享有者為限，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有關種類及數額之股份或股額及其他證券及財產，惟有關兌換將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有關條文將同樣適用於其後進行之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

董事會函件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所規定之若干事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可予調整，該等事件之概要載列如下：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有任何變動；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向股東發行股份，包括從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之股份，惟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除外，只要該等所宣派之股息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第(iii)分段）；
- (iii) 以將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現金或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資本分派」）；
- (iv) 本公司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作價均低於公佈該等發行或授出之條款日期每股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現行市價」）；
- (v) 本公司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vi)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發行（按上文第(v)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不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權利或行使可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發行之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按上文第(v)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每股股份作價均低於公佈該等發行條款日期之現行市價之80%；

- (vii) 除根據本第(vii)分段之條文中有關證券適用之條款，因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其發行條款附帶可按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日期之現行市價80%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兌換、交換或認購有關證券；及
- (viii) 修訂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兌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根據該等證券適用之條款所修訂者除外），以使每股股份之代價（就修訂後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公佈建議有關修訂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8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利用其在中國之生產線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於玩具業務之投資。本集團亦已就收購一家會所訂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6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之通函。本集團亦會探索其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長期有利的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之前公佈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就收購任何新投資或項目或處理任何投資、項目或資產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合約、安排、諒解或承諾。

董事每月監察本集團資金狀況量并盡力維持足夠資金以滿足未來18個月營運資金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大約28,000,000港元的現金。為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募集資金為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募集資金乃本公司改善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因為此方式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達致之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8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營運開支。董事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如下用途：

- 約4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部份控股股東借款；
- 約24,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即將收購的會所運作，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6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之通函；及
- 約15,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兌換股份之淨額約為0.50港元。

於2013年6月18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在上述一般授權下，可發行最多180,801,58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已動用99.99%於下述用途：

- (i)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於2013年8月21日先舊後新認購126,80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9日及2013年8月21日之公佈；及
- (ii)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於2013年11月26日先舊後新認購54,00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及2013年11月26日之公佈。

因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募集資金乃本公司改善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會就發行兌換股份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僅供說明，假設兌換價為0.50港元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概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兌換股份除外），緊隨因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而悉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項下 之兌換權獲行使而悉數配發 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附註)	673,220,000	55.18	673,220,000	48.78
公眾股東				
– 第一認購人或其代名人	–	–	100,000,000	7.25
– 第二認購人或其代名人	–	–	60,000,000	4.35
– 其他公眾股東	546,763,724	44.82	546,763,724	39.62
總計	<u>1,219,983,724</u>	<u>100</u>	<u>1,379,983,724</u>	<u>1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及執行董事俞淇綱博士擁有其85%及15%股本。

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概述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 新認購126,800,000股 股份	25,42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 營運資金	已用作本集團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 新認購54,000,000股 股份	12,7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 營運資金	已用作本集團 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如認為適合，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此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5.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合，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及在認購協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定義）條款規限下，設立及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票息5%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B) 批准（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當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兌換權以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之兌換價（可根據其中規定作出調整）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兌換股份」），以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按彼／彼等認為就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之相關之事宜、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附帶關係、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以及完成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及俞淇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